

# 弘安门诊部违规行医被依法取缔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龙钢 记者 袁玮）虹口区卫生局日前依法对屡次处罚教育不改的上海弘安中医门诊部“超范围执业”处以 3000 元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8 月 10 日下午，当虹口区卫生局联合工商、公安、城管等部门上门复查时，该门诊部依然

在对外行医，对此，多部门联合执法，拆下了挂在门前的院牌和马路上的广告牌。

前不久，来自安徽的 12 岁男孩小孙在父母的陪同下来到岳阳医院，准备看脱发门诊。不料在门口被一“医托”拦截，一番吹嘘后，医托将小孙带到了位于天宝路上的弘安中

医门诊部。经过“医生”诊疗，小孙父母花 3000 多元配了一蛇皮袋的中药。就在小孙和父母坐出租车去火车站时，经出租车驾驶员提醒，小孙及家人来到虹口区卫生监督所投诉。经查，小孙的病是营养不良，那一大袋中药对治疗脱发根本没任何作用。据了解，仅今年上半年，虹口

区卫生部门就接到对该门诊部的投诉 10 多起。

8 月 10 日，有关部门到门诊部执法时看到，针灸科里依然有多名病人在看病，执法人员询问一位女病人是否知道该门诊部已被取缔时，该病人一脸茫然，称并不知情。桌上一叠病人病历卡则显示，该门

诊部在上月中旬被虹口区卫生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仍在违法违规行医。虹口区卫生部门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的监管，整治医疗机构中的非法行医和雇佣医托。

评论 07081311001

# 退休老中医无证诊病罚款5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董燕静 记者 江跃中）没有行医执照的退休医生王君认为自己给人看病属于“帮忙”，可黄浦区卫生局认定她是无证行医，对她罚款 5 万元。因不服该处罚，王君打起了官司。8 月 9 日，黄浦区法院审理后当庭宣判，维持区卫生局对王君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61 岁的王君在一家街道医院工作了 30 年，是个中医医师。虽然退休了，但还是经常有人到她家咨询病况。今年 3 月 5 日上午，病人李兰在丈夫的陪同下，来到王家求医。王君对她作了静脉注射并开了些药物。3 月 10 日，李兰的丈夫再次上门，在未见李兰本人的情况

下，王君又为其配了吗丁啉片等药物。当天，李兰在其暂住地死亡。经法医鉴定，李兰死于直肠癌继发弥漫性化脓腹膜炎。

事故发生后，黄浦区卫生局于今年 5 月 9 日，对王君的非法行医行为作出罚款 5 万元的决定。王君把区卫生局告上法庭，要求撤销行

政处罚。

在法庭上，区卫生局认为，王君虽然取得了医师资格证书，但未取得执业证书。在明知自己无行医资质且行医场所无急救设施的情况下，为病人李兰作了注射诊疗，主观上具有无证行医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为病人诊疗的行为，属于非法

行医。且王女士此前已经两次因非法行医受到过行政处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尽管病人死亡与王君的医治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但她已构成无证行医。卫生局对王君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法院维持区卫生局对王的行政处罚决定。

眼看昔日东家因房屋动迁而拿到 100 多万元安置费，自己户口虽在其中却分文未得，老保姆李阿姨一气之下将东家推上被告席。

然而，由于此次动迁中，动迁单位对东家进行货币安置时依据的是房屋面积，而非人口，况且老保姆自 20 多年前转投其他雇主后，没有在户口所在房屋内长期居住，因此法院终审驳回了其要求分割安置款的诉讼请求。在东家提出自愿给付的基础上，判决东家一次性给付李阿姨人民币 1.3 万元。

## 户口签入东家

1974 年，从南京来沪打工的李阿姨来到位于本市河南中路的胡家做保姆。1982 年，李将自己的户口迁入胡家，并领取粮油补贴。就在同一年，胡先生从单位退休，李阿姨结束十多年的帮佣工作，搬出河南中路的房屋另寻雇主。

去年 3 月，胡先生家的房屋被纳入拆迁范围。按当时的户口登记情况，该动迁房内的户口包括胡先生，胡先生的女儿、女婿、外孙以及老保姆李阿姨。同年 4 月，胡先生的女婿代表全家与相关单位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获动迁款 100 多万元。此后，胡家按协议搬离拆迁房屋，现该房屋已被拆除。

## 保姆要求分钱

去年 7 月，李一纸诉状递到法

院，认为按《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自己属于 5 名安置对象之一，而胡先生的女婿却瞒着自己领取了全部动迁款。现自己年逾古稀，双耳失聪，生活困难，所以起诉要求胡家返还其本人份额动迁款 28.8 万余元。

胡家对此予以辩驳：因为动迁款的获得纯粹是基于“数砖头”的结果，与在户人口数无关，考虑到李阿姨曾在自家帮佣多年，自愿补偿其人民币 1.3 万元。

## 不属受益对象

市二中院审理后认为，1982 年李阿姨将户籍迁入河南中路胡家，但在同年结束佣工关系后就搬离，且 20 多年来并未在胡家长期固定居住。根据涉案房屋拆迁安置人口的认定标准，李并不属于政策规定的可安置人员。李向法院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其户口一直在河南中路房屋内，并在该房屋所属街道享受相应的低保政策，并不能证明李是房屋同住人。

更重要的是，在实际的安置方案中，由于胡家被拆迁房屋面积较大，在户人口少，动迁单位对胡家进行货币安置时依据的是房屋面积，而非人口，李的户口并没有使胡家获得额外利益。所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 吴艳燕  
本报记者 宋宁华

# 盗物销赃遭人举报 出狱砸店报复证人

本报讯（通讯员 梁志明 记者 袁玮）因犯盗窃罪被判刑 8 个月，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反而对举报人怀恨在心，对其实施报复行为。日前，长宁区法院以打击报复证人罪，判处被告人朱方根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去年 4 月，朱方根参与团伙盗窃手机、轻便摩托车等物，在销赃给张先生时，张觉得这批财物来路不明，便向公安机关举报，并作为证人录制了证人证言。后朱方根被抓获，并以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

月。由此，朱便对证人张先生怀恨在心。去年 12 月中旬，朱方根刑满释放后没几天便纠集了几个人找到张先生所经营的手机店滋事，威胁敲诈张先生 300 元。过了些日子，朱方根再次纠集几个狐朋狗友至张先生的手机店，见张先生不在店内，便用砖块打砸柜台，将柜台全部砸烂了。

长宁区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朱方根对证人打击报复，其行为已构成打击报复证人罪，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 “赤膊瓜果”不卫生

夏日炎炎，一些在街头兜售瓜果的小贩无视食品卫生

法，把瓜果切开后摆在马路上卖，无遮无盖极不卫生，容易引发肠道疾病。

肖健 摄影报道

# 这个保安专吃“窝边草”

普陀区一售楼处保安监守自盗被批捕

## 初尝甜头

陈顺是外地来沪打工人员，2006 年 8 月，他被本市一售楼处聘为保安。平日里他工作认真，深得公司领导信任。

事情的转折点发生在 2007 年 3 月底陈顺轮班上岗的一晚。凌晨 4 时多，陈顺如往常一样独自在售楼处大堂巡逻，发现大堂收银台地面上有一装有数码相机的黑色袋子，他随手将照相机放进自己的更衣箱暂时“保管”了起来。随后，陈顺继续

巡逻至公司销售经理办公室。在办公室门没锁的情况下，他推门进入，发现公司销售助理办公桌上放着一只礼品袋。打开礼品袋发现 1000 多元人民币，陈顺把钱放进了自己的更衣箱。

## 屡屡犯案

该公司失窃财物的情况并没有及时被相关人员发现，陈顺的心态就此开始产生微妙变化。一周后，陈顺又趁独自巡逻之机再次进入未锁门的销售经理办公室，在办公桌上

找到钥匙打开经理抽屉，把 3100 元钱揣进了自己的口袋后，随后把抽屉锁好。下班后，陈带着 3100 元人民币和先前留在自己更衣箱内的数码相机离开了公司。

## 还款潜逃

第二天早上，公司销售经理及相关人员发现钱款不翼而飞，当即向警方报案。

此时，已听到查案风声的陈为自己的一时糊涂陷入深深的后悔之中。当晚 10 时许，他主动通过手机给物

业管理主管发消息，承认偷窃财物是自己干的，并表示愿意用自己几个月积攒下来的工资归还，但他始终不愿露面。3 天后，陈找到物业管理主任住处，将案情说了清楚，并于当天下午在一家快餐店内再次约见物业管理主任，将数码相机和身上所带现金连同工资卡等共计 3400 元人民币请求其代为归还。面对陈的悔悟，物业管理主任当即表示会帮陈垫付不足的余款，并劝其投案自首。

然而，陈却因害怕接受法律惩罚而在归还财物后继续逃避和躲藏，最终仍落入法网。陈虽然在案发后主动退还了赃款，但其盗窃行为已构成既遂，必须为之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郭剑辉  
通讯员 何瑾

普陀区一售楼处在 2007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的短短十天内，接连发生公私财物神秘失踪的情况，现场有公司保安每晚值班巡逻，且未发现任何撬窃痕迹。2 个多月后，此案水落石出，作案者竟是案发公司原保安陈顺。日前，普陀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将陈顺批准逮捕。